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**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**）的（**苏大附一院多模态融合前列腺疾病诊疗系统开发**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**苏大附一院多模态融合前列腺疾病诊疗系统开发**），属于（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卡本（深圳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42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29.42 万元[1]，属于（☑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公章）卡本（深圳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